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雷家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菁晖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

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尹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